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35
30 January 1997

CHINESE

第三七三五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1月30日星期四,下午3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小和田先生

成员国: 智利

中国

哥斯达黎加

埃及

法国

几内亚比绍

肯尼亚

波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日本)

索马维亚先生

王学贤先生

萨恩斯先生

埃拉拉比先生

德雅梅先生

卡布拉尔先生

拉纳先生

马图谢夫斯基先生

蒙特罗先生

崔先生

加季洛夫先生

奥斯瓦尔德先生

里士满先生

伍德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3时4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7/47)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格鲁吉亚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奇赫伊泽先生(格鲁吉亚)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即文件S/1997/47。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1997/93,其中载有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其他文件:S/1997/57,1997年1月21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1996年12月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里斯本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中关于格鲁吉亚局势问题的条文;以及S/1997/75,1997年1月24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7年1月20日阿布哈兹最高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的一份抄件。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已准备对它面前的决议草案(S/1997/93)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几内亚比绍、日本、肯尼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96(199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此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3时45分散会。